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15—3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,271,342,7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6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7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：2015

年 7 月 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（一）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45	华侨城集团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四楼

咨询联系人：郭金 刘轲 袁叶龙

咨询电话：0755-26909069

传真电话：0755-2660093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